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暨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	
名額: 50 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、另加5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2
總社會工作助理	1
社會工作助理	1
福利工作員	2
註冊護士	1
登記護士	7
一級職業治療師	1
職業治療助理員	1
一級物理治療師	1
二級職業治療師/二級物理治療師	0.25
助理文書主任	1
司機	1
院舍服務員	4
炊事員	2
個人照顧工作員	14.9
照顧服務員	3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